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否
(一)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 第一季度报告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2026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否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6年4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4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8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8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该议案在董事会会议前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表决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众业达供应链(苏州)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众业达供应链(苏州)有限公司与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2026年产品销售协议》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提供的担保最高额不超过13,645万元,期限自众业达供应链(苏州)有限公司因《2026年产品销售协议》形成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3年内,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作出决定并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众业达供应链(苏州)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汕头众业达电器设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汕头众业达电器设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4、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12亿元进行委托理财,投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限自2026年4月28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得超过上述额度。同时,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并由公司财务部及子公司具体实施操作。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一、合同签署概况
2026年4月1日至今,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与同一交易对手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及关联公司(以下简称“施耐德”)签署了多份《分销协议》,其他设备/产品/服务合同,其中:前述分销协议为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施耐德采购低压配电、工控及中压相关产品的框架协议,采购目标金额合计329,537.57万元(不含税),具体采购金额以日常实际采购为准;其他设备/产品/服务合同为2026年4月1日至公告日公司向施耐德实际采购合同,涉及采购金额为14,665万元(不含税),该金额未包含在分销协议的采购目标金额中。
公司与施耐德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合同签订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合同签订为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行为,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合同签署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与施耐德签署了《分销协议》,分销协议涉及的低压配电、工控及中压相关产品的采购目标金额为329,537.57万元(不含税),具体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名称/子公司, 交易对方名称, 采购目标(不含税)(千元), 交易标的

2.其他设备/产品/服务合同
2026年4月1日至今,公司结合实际与施耐德签订的其设备/产品/服务合同,涉及合同金额为14,665万元(不含税),该金额未包含在分销协议的采购目标金额中。

三、风险提示
前述签署的分销协议为框架协议,合同涉及金额是采购目标,是否全部实现存在不确定性,具体金额以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需求向施耐德采购为准。截至2026年3月31日,前述签署的分销协议的履行金额为5,585.5万元(不含税)。

四、备查文件
1.公司及/或子公司与施耐德签署的《分销协议》;
2.公司与施耐德结合实际签署的设备/产品/服务合同。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
2.投资金额: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12亿元进行委托理财,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得超过上述额度。

3.投资方式:投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
4.投资期限:期限自2026年4月28日起不超过12个月。
5.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12亿元进行委托理财,投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限自2026年4月28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得超过上述额度。同时,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并由公司财务部及子公司具体实施操作。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人员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
2.投资金额: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12亿元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限自2026年4月28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得超过上述额度。
3.风险提示:委托理财可能存在市场波动、政策风险、操作风险等投资风险,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
2.投资金额: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12亿元进行委托理财,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得超过上述额度。

3.投资方式:投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
4.投资期限:期限自2026年4月28日起不超过12个月。
5.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12亿元进行委托理财,投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限自2026年4月28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得超过上述额度。同时,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并由公司财务部及子公司具体实施操作。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人员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责任等。
2.在实施期间,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进理财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根据审慎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强化相关人员的操作技能及素质。
四、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是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保证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委托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汕头众业达电器设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一、担保情况概述
鉴于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汕头众业达电器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众业达设备”)经营需要,汕头众业达设备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申请不超过3,7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不含低风险授信额度),上述申请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额度可在授信有效期内循环使用。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汕头众业达电器设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各项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并按合同约定履行担保义务。《最高额保证合同》等相关文件。本次担保事项属于董事会的权限,无需经股东大会及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汕头众业达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3年7月15日
3.住所:汕头市龙湖区珠津工业区珠津路1号
4.法定代表人:黄尚福
5.注册资本:11,000万元
6.经营范围:制造、加工:高压电器设备、低压电器设备及元件、消防应急电源、仪器仪表、五金工具;机械设备安装;场地租赁;承接、承接消防设施和消防设施;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电子计算机网络、软件的研发及设计;工业自动化系统集成、信息化系统建设及维护;电器设备、仪器仪表、信息化技术的研发及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8.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6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9.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无外部评级。
10.汕头众业达设备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
保证人: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债务人:汕头众业达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一)主合同
本合同之主合同为:
债权人与债务人汕头众业达电器设备有限公司之间自2026年4月28日起至2027年1月22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统称“单笔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二)主债权及其发生期间
除依法另行确定或约定发生期间外,在下列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
1.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2026年4月28日起至2026年4月22日止;
2.《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1.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
币种:人民币。
(大写)叁仟柒佰万元整。
(小写)37,000,000.00元
2.在本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债权(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仲裁费、执行费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其他所有应依合同及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四)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下列第1项:
1.连带责任保证。
2.一般保证。
(五)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责任。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1.提供担保的原因:汕头众业达设备在日常经营中,因业务特点经常需要对外开具信用证、保函,此外,因生产经营需要,可能需向银行申请贷款。为支持汕头众业达设备业务快速发展,公司愿意为其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申请不超过3,7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不含低风险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汕头众业达设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财务状况稳健优良,内部控制完善,偿债能力较强,公司对担保风险较小,且符合本公司整体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含对众业达供应链管理(苏州)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汕头众业达设备的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度为9,345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4,780.48万人民币,占公司2026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1.07%。本次拟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超过3,7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26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0.8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有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提供担保,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众业达供应链(苏州)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一、担保情况概述
鉴于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众业达”)全资子公司众业达供应链管理(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供应链”)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众业达供应链管理(苏州)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苏州供应链与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正电气”)签订的《2026年产品销售协议》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提供的担保最高额不超过13,645万元,期限自苏州供应链因《2026年产品销售协议》形成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3年内,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作出决定并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

本次担保事项属于董事会的权限,无需经过股东大会及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众业达供应链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1年11月24日
3.注册地址: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国际物流园海融路42号
4.法定代表人:汤洪辉
5.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安防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仪器仪表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电热食品加工专用设备;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销售(不含特种设备);软件开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机械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与上市公司的关系:苏州供应链为众业达全资子公司。
8.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6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9.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无外部评级。
10.苏州供应链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董事会意见
1.提供担保的原因:为满足苏州供应链业务发展需要,支持苏州供应链业务快速发展,同意公司为苏州供应链与天正电气签订的《2026年产品销售协议》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苏州供应链为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有控制权,此次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对上市公司产生影响。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含对众业达供应链管理(苏州)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众业达电器设备有限公司的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度为9,345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4,780.48万人民币,占公司2026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1.07%。本次拟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超过3,645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26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0.7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有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提供担保,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众业达供应链(苏州)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一、担保情况概述
鉴于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众业达”)全资子公司众业达供应链管理(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供应链”)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众业达供应链管理(苏州)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苏州供应链与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正电气”)签订的《2026年产品销售协议》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提供的担保最高额不超过13,645万元,期限自苏州供应链因《2026年产品销售协议》形成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3年内,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作出决定并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

本次担保事项属于董事会的权限,无需经过股东大会及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众业达供应链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1年11月24日
3.注册地址: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国际物流园海融路42号
4.法定代表人:汤洪辉
5.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安防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仪器仪表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电热食品加工专用设备;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销售(不含特种设备);软件开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机械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与上市公司的关系:苏州供应链为众业达全资子公司。
8.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6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9.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无外部评级。
10.苏州供应链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董事会意见
1.提供担保的原因:为满足苏州供应链业务发展需要,支持苏州供应链业务快速发展,同意公司为苏州供应链与天正电气签订的《2026年产品销售协议》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苏州供应链为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有控制权,此次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对上市公司产生影响。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含对众业达供应链管理(苏州)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众业达电器设备有限公司的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度为9,345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4,780.48万人民币,占公司2026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1.07%。本次拟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超过3,645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26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0.7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有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提供担保,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众业达供应链(苏州)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一、担保情况概述
鉴于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众业达”)全资子公司众业达供应链管理(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供应链”)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众业达供应链管理(苏州)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苏州供应链与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正电气”)签订的《2026年产品销售协议》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提供的担保最高额不超过13,645万元,期限自苏州供应链因《2026年产品销售协议》形成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3年内,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作出决定并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

本次担保事项属于董事会的权限,无需经过股东大会及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众业达供应链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1年11月24日
3.注册地址: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国际物流园海融路42号
4.法定代表人:汤洪辉
5.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安防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仪器仪表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电热食品加工专用设备;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销售(不含特种设备);软件开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机械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与上市公司的关系:苏州供应链为众业达全资子公司。
8.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6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9.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无外部评级。
10.苏州供应链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董事会意见
1.提供担保的原因:为满足苏州供应链业务发展需要,支持苏州供应链业务快速发展,同意公司为苏州供应链与天正电气签订的《2026年产品销售协议》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苏州供应链为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有控制权,此次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对上市公司产生影响。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含对众业达供应链管理(苏州)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众业达电器设备有限公司的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度为9,345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4,780.48万人民币,占公司2026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1.07%。本次拟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超过3,645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26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0.7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有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提供担保,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7日